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 与执法实务全书 (八十三)

本书编写组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4-04336-7

I. 公… II. 本… III. 公安业务—执法管理—汇编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235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0 字数: 2 2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4336-7/D·03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2 5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试点暂行办法	3 4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	3 9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4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解答	4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 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4 9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法院是否同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会签文件处理进口冷暖风机问题的电话答复	6 2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6 3
进口照相机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8 6
进口酒类国内市场管理办法	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1 1 0
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	

的暂行规定.....	1 1 6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1 2 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1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 4 5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1 5 8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1 6 1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1 6 5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 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 6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1 7 8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1990年8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经济发展,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以下统称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可以在境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投资。

鼓励华侨、港澳投资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土地开发经营。

第三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可以下列形式进行投资:

- (一) 举办华侨、港澳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
- (二) 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
- (三) 开展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合作生产;
- (四) 购买企业的股票和债券;
- (五) 购置房产;
- (六) 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发经营;
- (七)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形式。

第四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可以在境内的工业、农业、服务业以及其他符合社会和经济发展方向的行业投资。

华侨、港澳投资者可以从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项目中选择投资项目，也可以自行提出投资项目意向，向拟投资地区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申请。

国家鼓励华侨、港澳投资者投资举办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并给予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五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统称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除适用本规定外，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进行其他形式的投资，以及在境内没有设立营业机构而有来源于境内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适用本规定外，也可以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

作为投资。

第七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的投资、购置的资产、工业产权、投资所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并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的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国家对华侨、港澳投资者的投资和其他资产不实行国有化。

第九条 国家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实行征收时，依照法律程序进行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投资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境外。

第十一条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在其投资总额内进口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生产用车辆和办公设备，以及华侨、港澳同胞个人在企业工作期间运进自用的、合理数量的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免缴进口关税、工商统一税，免领进口许可证。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

免缴进口关税、工商统一税，免领进口许可证，由海关实行监管。

上述进口料件，如用于在境内销售的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补办进口手续，并照章补税。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外，免缴出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十二条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可以向境内的金融机构借款，也可以向境外的金融机构借款，并可以本企业资产和权益抵押、担保。

第十三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经营期限由投资者自行确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经营期限由合资或者合作各方协商确定，也可以不规定经营期限。

第十四条 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和董事长的委派、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的组成和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主任的委派，可以参照出资比例或者合作条件，由合资或者合作各方协商决定。

第十五条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

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六条 在境内投资的华侨、港澳同胞个人以及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从境外聘请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多次入出境的证件。

第十七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可以委托境内的亲友为其代理人。

代理人应当持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

第十八条 在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华侨、港澳投资者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成立华侨、港澳投资者协会。

第十九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由境内的合资、合作方负责申请；举办华侨、港澳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由华侨、港澳投资者直接申请或者委托在境内的亲友、咨询服务机构等代为申请。

华侨、港澳投资者投资举办企业的申请，由当地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统一受理。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的审批，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办理。

各级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45 天内

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有关登记管理办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因履行合同发生的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应当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境内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1992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第九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2 年 3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4 号发布 199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出口货物原产地工作的管

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以下简称原产地证)是证明有关出口货物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证明文件。

第三条 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对全国出口货物原产地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口货物原产地工作。

第四条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设在地方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分会以及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机构，按照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规定签发原产地证。

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享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从事“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业务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向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签发机构申请领取原产地证。

第六条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出口货物，其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全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或者制造的

产品，包括：1、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和大陆架提取的矿产品；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获或者采集的植物及其产品；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繁殖和饲养的动物及其产品；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狩猎或者捕捞获得的产品；5、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只或者其他工具从海洋获得的海产品和其他产品及其加工制成的产品；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加工过程中回收的废物和废料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的其他废旧物品；7、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全用上述产品以及其他非进口原料加工制成的产品。

(二)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进口原料、零部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主要的及最后的制造、加工工序，使其外形、性质、形态或者用途产生实质性改变的产品。

制造、加工工序清单，按照以制造、加工工序为主，辅以构成比例的原则，由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

第七条 申请领取原产地证的出口货物，应当符合原产地标准；不符合原产地标准的，签发机构应当拒绝签发原产地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和签发原产地证的程序由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条 企业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建议，可以区别情况通报批评、暂停直至取消其申请领取原产地证的资格：

-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原产地证的；
- (二)伪造、变造原产地证的；
- (三)非法转让原产地证的。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的企业的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签发机构违反规定签发或者拒绝签发原产地证的，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建议，可以区别情况通报批评或者暂停其原产地证签发权。

签发机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普惠制原产地证依照普惠制给惠国原产地规则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双边协议对原产地证的签发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则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 199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整顿边地贸易经营秩序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的通知 1993 年 9 月 23 日 国发〔1993〕68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近年来，我国同周边国家边境贸易、地方易货贸易（以下简称边地贸易）迅猛发展，对加快边境地区经济发展，促进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经贸往来，增进我与周边国家的友好关系，起了积极作用。

但与此同时，假冒伪劣通过边地贸易及“旅游贸易”等各种渠道不断流入独联体等周边国家市场，损害了当地消费者利益，严重败坏了我国商品的信誉，对外造成很坏影响。

为制止假冒伪商品出，维护我对外贸易信誉，促进边地贸易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整顿边地贸易经营秩序、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既是关系边地贸易发展前途和生命力的一件大事，也是关系国家和民族声誉的一个政治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对此要有充分认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紧抓好这项工作。

二、要鼓励、支持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外经贸公司、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发挥主渠道作用。

采取积极措施，拓展同独联体等周边国家的经贸关系，努力推销出口国产优质合格商品。

外贸公司和经批准有易货贸易经营权的其他各类企业必须依法经营，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认真贯彻“以质取胜”战略，不收购，不代理经营假冒伪劣商品。

对实行卫生注册登记的出口商品(如饮料、酒类、小食品、罐头、肉类等)，外贸公司和其他有易货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必须从获得卫生注册登记证书的生产厂家收购出口，三、各边境省、自治区对挂靠在有边地贸易经营权企业下面并开展对外经营活动的各

类企业（即“挂靠公司”），要认真进行清理，今年十月底以前要将清理结果报外经贸部。

四、要加强对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禁止生产假冒伪劣产品。

对制造和收购出口（或向外国人出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和个人，要按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制定的规定进行处罚，对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举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案的有功人员要给予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五、公安、检察机关对相互勾结、以各种方式贩运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及时立案侦案，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边地贸易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

公安机关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技术监督管理机构，坚决清理和取缔加工、生产、储存、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窝点，对违法犯罪分子要依法从重惩处。

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边民互市和中外民贸市场的管理。

在边民互市或中外民贸市场开展经营活动的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严格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经营活动。

经营者在批发商品时必须开具合法票据，禁止无照经营，禁止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七、各地技术监督管理机构要对边民互市和中外民贸市场经营的商品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监督抽查和“打假”的力度，并会同有关执法机关对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从严查处。

八、出境旅客个人随身携带自用物品，必须遵守国际旅客运输的有关协定和规定；无双边或多边协定的，前往独联体各国等国家，应严格按国家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行李运输的规定办理。

九、各级商检机构对边地贸易和边民互市贸易出境的商品，一律实行检验。

当前商检的重点是服装、鞋类、电器、食品等商品。

合同的规定的按合同检验；合同规定不明确的按我国有关标准检验；没有合同的凭销售发票按我国有关标准检验。

对涉及安全、卫生的商品一律按进口国官方的标